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吳中路1179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股權轉讓合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2. 「動議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34港元向高秀民女士或其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18,226,068股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羅小平、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

* 僅供識別